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楊孟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孟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法益侵害種類及程度、犯罪時間長短、間隔，並衡酌受刑人對於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徐 啓 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顏麗芸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8月20日	112年11月13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1525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139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11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112號
	確定日期	113年12月4日
備 註		